



最新 **升级版** 法规汇编用书

2014 年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归类精解五卷本)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考试中

黄行政 / 著

- 减负** 以近5年考点为依据归类，完整法条与重点法条组相结合，好查又好记
- 精解** 精解重点法条2000余条，详解重要考点800余个，有点有面，有讲有练
- 区分** 加强新旧法、三大诉讼法、相似易混考点的对比区分辨析，记忆效果更佳
- 好用** 双色版面、关键词指引、考频标注、真题自测等，更加简捷，方便实用

收录最新《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_年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归类精解五卷本)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王 路 黄行政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归类精解:全 5 册/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900 - 6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223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76.5 字数/1904 千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00 - 6

定价(全五册):1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序言	(3)
第一章 总纲	(4)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4-6条、第7条第1款、第9条、第13条、第15条、第23、24条)/9	
第三章 国家机构	(12)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条第2款、第2条、第4条、第5条、第9-11条、第15-17条、第20条、第29条、第32-37条、第44条、第45条)/1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8条、第26条、第28-30条、第35条、第46条、第47条第1款)/14	
☞《监督法》(第35-37条、第40-46条)/1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3)
第三节 国务院	(24)
☞《国务院组织法》(第5条、第8条)/24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6)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条、第7-9条、第11条、第13-15条、第21条、第41条、第43、44条、第55、56条、第59、60条、第68条)/26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2)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1条、第19、20条、第31-34条、第59条)/33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4)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8)
法律的立法权限(第7-11条)/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第12、13条、第15、16条、第20-23条)/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第24-28条、第35条、第37-41条)/39	
法律解释(第42、43条、第46、47条)/40	
行政法规的立法权限与立法程序(第56条、第61、62条)/41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立法权限与程序(第63条、第65、66	

条,第69条,第71条,第73条,第76条)/41	
不同位阶的法的效力(第78-86条)/42	
撤销与备案(第87-89条)/43	
法律审查(第90-92条)/45	
☞《监督法》(第31-33条)/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48)
选举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第2-4条,第7条)/48	
选举机构(第8-10条)/4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第11、12条,第14-17条)/49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第18-22条)/51	
选民登记(第24-28条)/51	
推荐候选人(第29-33条)/52	
选举程序(第37-45条)/53	
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第46-53条)/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57)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第8条,第10条,第12-14条)/57	
审查和批准预算、决算等相关文件(第15-21条)/57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第23条,第25-27条)/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0)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7条,第13-15条,第17条,第19条)/60	
☞《澳门基本法》(第7条,第15条)/60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27-37条)/61	
☞《澳门基本法》(第28-30条,第35条,第36条第1款,第37条,第38条)/61	
行政长官(第43-50条,第52条,第54、55条,第57、58条)/62	
☞《澳门基本法》(第46条,第49、50条,第52条第2款)/62	
行政机关(第59-61条,第63、64条)/64	
☞《澳门基本法》(第62、63条,第90条)/64	
立法机关(第66-69条,第71条,第73条,第76-78条)/64	
☞《澳门基本法》(第68条第1款,第71、72条,第79、80条)/64	
司法机关(第81条,第85、86条,第88-90条)/65	
☞《澳门基本法》(第83、84条,第86-88条)/65	
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第158、159条)/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8)
村民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组成(第2、3条,第5-7条)/68	
☞《居民委员会法》(第2条,第6、7条)/68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第11-18条)/69	
☞《居民委员会法》(第8条)/69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第21-28条)/70	
☞《居民委员会法》(第9、10条,第15条)/70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第29、30条,第32、33条,第35、36条)/72	

反分裂国家法·····	(74)
立法目的和台湾问题的定性(第2-5条)/74	
两岸的共同要求(第6-9条)/7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76)
公务员的录用制度(第21条,第24条,第31条,第32条)/76	
公务员的考核制度(第34条,第36、37条)/76	
公务员的处分制度(第55-59条)/7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6-10条,第13、14条,第38条)/77	
公务员的交流制度(第63-66条)/78	
公务员的回避制度(第68-71条,第102条)/79	
公务员的辞职、辞退制度(第80、81条,第83、84条)/79	
公务员的申诉制度(第90-92条)/80	
公务员的聘任制度(第95条,第97、98条,第100条)/81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82)
行政机构的设置程序(第6-8,第10、11条,第14条)/8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9-11条、第13条)/82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84)
立项(第6、7条)/84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9条)/84	
起草(第10条,第12、13条,第15条)/84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3、14条)/84	
审查(第17-19条,第22条,第25条)/85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8、19条,第23条,第25、26条)/85	
决定(第26条)/86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27、28条)/86	
公布(第27-30条)/86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29条,第32条)/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8)
行政许可的设定(第12-17条)/88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第22-26条)/89	
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第36条,第46-48条)/90	
行政许可的申请、审查与决定程序(第29条,第34、35条,第38条,第40-42条)/91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第8条,第69、70条,第78、79条)/92	
行政许可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第6条,第14、15条)/94	
行政许可诉讼案件的被告确定/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5条)/94	

行政许可诉讼案件的判决类型/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13条)/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6)

行政强制的种类(第2条,第9条,第12条)/96

行政强制的设定(第10条,第13条)/97

查封、扣押的程序(第22、23条,第26-28条)/97

冻结存款、汇款的程序(第29、30条,第32条)/98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程序(第45-47条)/99

代履行的执行程序(第50-52条)/100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第53-60条)/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2)

行政处罚的种类(第8条)/102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102

行政处罚的设定(第9-14条)/103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第16-19条)/104

不处罚规则与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则(第25-27条,第29条)/105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2-15条,第17条,第19、20条,第22条)/105

不再罚规则(第24条,第28条)/106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第33条,第36条,第38条,第40、41条)/107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8条,第82、83条,第91、92条,第97条,第100条)/107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第42条)/108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8条)/108

行政处罚的执行(第46-49条,第51条)/108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3、104条,第107-111条)/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11)

第一章 总则 (111)

第二章 行政复议的范围 (111)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6条)/112

第三章 行政复议的申请 (113)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21条,第23、24条)/113

第四章 行政复议的受理 (116)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27-34条)/117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118)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5-51条)/11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2)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3-65条)/122

第七章 附则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24)

信息公开的组织(第3、4条,第17条)/124

公开的范围(第9-14条,第23条)/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第8条)/126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第16条,第18条,第20、21条,第24-27条)/127

监督和保障(第33条)/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第5条,第9条,第12条)/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1)

第一章 总则..... (132)

第二章 受案范围..... (132)

☞《行诉解释》(第1-5条)/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133

第三章 管辖..... (134)

☞《行诉解释》(第6-10条)/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4、5、6、8条)/136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37)

☞《行诉解释》(第11-25、46条)/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137

第五章 证据..... (142)

☞《证据规定》(第1-7条、第10-17条、第20条,第22、23条,第26条,第29、30条,第36-38条,第41条,第45、46条,第50-52条,第57-63条,第66条,第68、69条,第71条)/142

☞《行诉解释》(第26-31条)/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9条)/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9条)/144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150)

☞《行诉解释》(第39-43条)/150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152)

☞《行诉解释》(第32-38条,第44、45条,第47-82条,第97条)/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5条)/1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第8条)/1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11条)/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11条)/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9条)/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一点/158	
第八章 执行	(165)
☞ 《行诉解释》(第83-96条)/165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168)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168)
第十一章 附则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69)
行政赔偿范围(第3-5条)/1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170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第7、8条)/1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18条)/170	
行政赔偿程序(第9、10条,第13-15条)/1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172	
刑事赔偿范围(第17条,第19条)/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第7条)/1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1条)/173	
☞ 《刑法》(第17、18条)/173	
☞ 《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73条第2款,第273条,第279条)/173	
刑事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第21条)/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5条)/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175	
刑事赔偿程序(第23-28条,第30、31条)/1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1-4条,第6条,第12-14条)/1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10条)/177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第32-37条)/1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1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4条,第6条)/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第12条)/179

其他规定(第38、39条)/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2条)/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4条)/180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82)

法院检察院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第1条,第4条,第7条,第9条,第11条第1款,第12条,第15、16条)/182

☞《检察院组织法》(第10条第2款)/183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职权(第20、21条,第24条,第27条,第31、32条)/183

☞《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184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第33条,第35-37条)/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86)

法官与检察官的职责(第2条,第5条)/186

☞《检察官法》(第2条,第6条)/186

法官与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第7、8条)/186

☞《检察官法》(第8、9条)/187

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条件(第9、10条)/187

☞《检察官法》(第10、11条)/187

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制度(第11条)/188

☞《检察官法》(第12条)/188

法官和检察官的免职(第13条)/189

☞《检察官法》(第14条)/189

法官和检察官的兼任禁止(第15条)/189

☞《检察官法》(第18条)/189

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回避(第16、17条)/189

☞《检察官法》(第19、20条)/189

法官与检察官的考核和惩戒(第24、25条,第31-34条)/190

☞《检察官法》(第27、28条,第34-37条)/190

法官与检察官的辞职辞退(第40条,第44条)/191

☞《检察官法》(第43条,第47条)/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92)

忠诚司法事业(第2条,第4-7条)/192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22条,第26条,第33条)/192

保证司法公正(第8-14条)/192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30-33条)/193	
确保司法廉洁(第15-18条)/193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55、56条,第60、61条,第63、64条,第75条,第78条)/193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第7条)/194	
坚持司法为民(第19-22条)/194	
维护司法形象(第23-26条)/195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94条,第99条,第100条,第103条)/195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196)	
处分的原则、种类和期间(第4条,第6-8条,第10条)/196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2条)/196	
处分的解除、变更和撤销(第19、20条)/196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197)	
忠诚(第2条,第5条,第7条,第9条,第12条)/197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30条,第97条)/197	
公正(第14-20条,第23条)/197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42条,第44条,第47条)/198	
清廉(第26-30条,第32条)/198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52条,第62-65条,第70、71条,第74、75条)/198	
文明(第35、36条,第38、39条,第43、44条)/199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98条,第102、103条,第105条)/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	
律师执业许可(第2条,第5条,第7、8条)/200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13条)/200	
律师执业要求(第10-12条,第41条)/201	
律师事务所(第14-16条,第18-21条,第25条)/201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2条,第5-10条,第16条,第19、20条,第29条,第32条,第44条)/202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第31-34条,第37条)/203	
律师的义务(第38-40条)/204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第2条,第6条,第8条,第11条)/205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31、32条,第34条)/205	
律师协会(第43条)/206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5条)/206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07)	
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第17条,第24、25条,第27-29条,第32、33条)/207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35条)/207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范(第43、44条,第46条)/207	

利益冲突审查(第48条,第50、51条第1款)/208	
转委托与委托关系的终止(第55、56条,第58、59条)/209	
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规范(第64条、第67-69条,第78、79条,第81、82条)/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12)
公证与公证机构,公证协会(第2-5条)/212	
公证机构的条件(第6-10条)/212	
公证事项(第11-15条)/213	
公证员的任职条件(第18-20条)/214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7-9条)/214	
公证员的执业要求(第23条)/215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3-5条)/215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23条)/215	
公证程序要求(第25、26条,第30-32条)/216	
公证员责任(第36条,第39条,第43条)/217	
法律援助条例	(218)
法律援助的范围(第3条,第10-12条)/218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2条,第9条)/218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第22、23条)/219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22条)/219	

【学习导读】

宪法每年考查 23 分左右,从每年考查的内容来看,宪法及宪法性法律的对比考查很强,考查的精细度要求很高,重点集中于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和第三章“国家机构”上,另外,要注意四次宪法修改和 31 条宪法修正案的内容。本部分的安排以宪法法典的条文为主线,加入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内容,进行大人与常委会,全国人大与地方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职权上的对比,总结了相关内容,供考生记忆。此外,本部分对《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进行了对比解读,对于澳门的特别规定也做了一定的总结。鉴于《立法法》和《选举法》的重要性和分值较大,对于该两部法律也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和精析,归纳总结出必考点。另外,对于考试基本没有涉及,但是大纲还规定的法律,如《反分裂国家法》,了解重要条文即可,无须深究其含义。

对于宪法的复习,由于考查方式对法条的精确度要求极高,考生在复习时必须字字斟酌,特别是本文中标出的重点内容,要求精益求精,努力提升辨识干扰信息的能力。对比、总结和归纳永远是法条复习的秘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	宪法修正案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7 条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6 条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3、33 条
***	国家结构形式	《宪法》第 3、4 条
*	选举权平等性原则	《宪法》第 4 条

续表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宪法与经济制度	《宪法》第 6、7、9、10、12、13 条
**	宪法与文化制度	《宪法》第 19—24 条
**	行政区域划分	《宪法》第 5、30、62、89 条
*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宪法》第 10 条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宪法》第 2、57、96 条
**	公民的基本权利	

续表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选举权	《宪法》第34条 《选举法》第3、20条
**	监督权	《宪法》第41条
**	公民的政治自由	《宪法》第34、35条
**	人身自由权	《宪法》第37条
*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宪法》第38条
*	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权	《宪法》第40条
*	公民信仰自由	《宪法》第36条
**	文化教育权利	《宪法》第42—50条
***	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	《宪法》第39条
*	劳动者的休息权	《宪法》第43条
**	物质帮助权	《宪法》第45条
*	公民的纳税义务	《宪法》第56条
*	宪法的历史发展	1982年宪法 《临时约法》
*	西方宪法的发展历史	
**	宪法的渊源	
*	宪法的分类	
*	宪法的效力	
*	宪法的作用	
**	宪法的结构	
**	宪法的修改程序	《宪法》第82、54条
*	宪法的发展趋势	
*	宪法中语句的理解	
**	权力制约原则	
**	依法治国	
**	宪法保障实施	
*	宪法监督体制	《宪法》第62、67、126条
*	宪法文本的内容	
*	公平正义	
*	宪法规范	
***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权能	《宪法》第16、62、70、71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16、33条 《立法法》第24、27、33、35条

续表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全国人大代表团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4、10、15、16、20条
*** ***	各级人大常委会职权	《监督法》第6、16—20、25、42条 《地方组织法》第9、12、14、30、31条
*	人大代表的人事保障权	《地方组织法》第35条
**	撤职案	《监督法》第44、45、46条
*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主席、副主席职务的限制	《地方组织法》第14条
*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宪法》第70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35、37条
*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宪法》第71条 《监督法》第40—43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38条
***	国家机构的职权	《宪法》第67、89、107条 《国务院组织法》第8条
*	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	《宪法》第92、94、128条
*	国务院组成人员	《宪法》第86、88、89条 《国务院组织法》第11条
***	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职权	《宪法》第107条 《地方组织法》第55、60、68条
*	地方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	《地方组织法》第64、66条
**	审计机关的设置及权限	《宪法》第91条 《地方组织法》第64条
*	专门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2条
***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2、15、19、20、25、32、33、42条 《地方组织法》第9条
*	人大代表资格的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40、41条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

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人民民主专政是基本政治制度,是国体。
2. 注意,其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即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其中,工人阶级领导是根本标志,工农联盟是阶级基础。二者的国家职能和历史使命是一致的。
3. 特色: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1993年入宪)。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注意: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形式,不是国家机关。我国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

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真题闯关】(2013-1-62,多选)

根据《宪法》,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重要的国家机关
- C.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答案:_____①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中国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注意以下的表述:

(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逻辑起点;

(2) 选民民主选举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① ACD

度的前提;

(3)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

(4)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

2. 评价:在各种实现社会主义的民主的形式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居于最重要的地位,它无限制地、全面地、全权地保障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人民主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 基本人权(2004年人权入宪)。

17、18世纪的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学说。

3. 法治原则(1999年“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核心思想在于依法治理国家,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形式和实质法治统一。

4. 权力制约(资本主义分权,社会主义监督)。法国《人权宣言》则称:“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原则是由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巴黎公社所首创。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